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

承辦人：魏華英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44095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090367703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【1123】花蓮新站—花蓮總站—花蓮機場—花蓮新站」、「【1131】花蓮—銅門」、「【1125】光復火車站—豐濱」及「【1145】花蓮火車站—成功」等4條路線於109年12月1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9年11月24日北監運字第1090362751A號函及109年11月26日北監運字第109036619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因花蓮客運公司駕駛員流失等因素，申請停止營業1年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其他客運業者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。

(一)統聯客運公司代理行駛「【1123】花蓮新站—花蓮總站—花蓮機場—花蓮新站」及「【1131】花蓮—銅門」路線。

教育處教育設施09/11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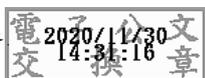
1090238442

(二)首都客運公司代理行駛「【1125】光復火車站—豐濱」
路線。

(三)鼎東客運公司代理行駛「【1145】花蓮火車站—成功」
路線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
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
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
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
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